

附件 3

珠江游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指引

(试行)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工作的有关通知要求和省分区分级防控指引，为做好珠江游企业复工复产相关工作，制定以下工作指引。

一、分区分级防控

(一) 高风险地区

暂停开放。

(二) 中风险地区

暂停开放。

(三) 低风险地区

各珠江游企业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适度有序开放。有关措施如下：

内部管理防控：

- 1.珠江游企业向市港务局报备后实施复工复产。
- 2.严格按照复工复产条件做好各项防控工作。
- 3.建立员工健康日常监测制度。员工应按规定填报“穗康”小程序，每日上岗前须进行体温检测，并逐一记录台账备查。
- 4.复工复产初期，严格按照同一艘游船单晚航行计划不超过 2

个航次、单船单航次实际载客量不超过该船核定载客量的 40%控制航班密度和客流量，同时限制性提供餐饮服务。

5.市港务局将根据疫情发展和防控需要，及时调整航班密度和客流量的限制。

6.排查全体员工疫情发生以来的流动信息情况，对有疫情发生地旅居经历的返回人员需隔离 14 天后方可上岗，并做好记录备查。

7.提前对珠江游码头和运营船只工作区域、公共区域、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消杀防疫，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500 mg/L）进行擦拭，做好消毒工作记录，对设施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8.一线员工必须正确佩戴和摘脱口罩，注意个人卫生，并落实有效防护措施。

9.游船运营期间，每航次开航前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500 mg/L）对船上的公共区域、设施设备消毒一次，每日运营前后应对游船进行彻底消毒。

10.重点做好公共卫生间的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厕所通风良好，卫生设施完善，须按要求配备洗手液、手纸，并确保供水正常和烘干机正常使用。便池、洗手台、把手等清洁后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500 mg/L）消毒，地漏每天用消毒水冲洗。

11.坚持做好垃圾分类。船上垃圾箱应及时清理和消毒，保持

区内环境整洁，增设废弃口罩回收专用箱（桶）。

对外服务管理防控：

12.售票实行分时段预约制、实名制，购票时应引导游客主动填写《游客健康状况登记表》和联系方式，并明确指引游客按规定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

13.实行上船必检，在实名制安检闸口处，检查游客“穗康码”，利用红外线测温仪或其他温度计对游客测量体温并登记造册，做好游客管控措施。

二、复工复产条件

（一）严格责任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珠江游企业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围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大主题全面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市港务局内港分局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现场监管职责；市港务局水运处等相关处室及时掌握珠江游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动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引导和推动珠江游逐步恢复到安全健康生产的正常轨道。

（二）制定复工复产方案，突出各主要环节的防控措施。各珠江游企业应严格按照市防控办要求，在复工复产前，制定周密完善的工作方案，明确疫情和安全防控响应机制、保障机制、应急处置机制。方案应强化实名制预约售票、码头候船、实名制过闸安检、游客上下船通道、游船大厅座位安排、顶层露台观赏区人员安全间距、公共走道及卫生间的使用、预设专用应急隔离区等环节的防控措施。方案还应明确，面向公众游客，如何利用网

络、码头站场、候船室、游船等公共平台、位置和区间，加强宣传，及时发布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公告，完善现场游客应急疏散通道指引等内容。

（三）严密组织，安全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工复产的各珠江游企业应严格按照市防控办要求，全面落实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宣传教育到位等“五个到位”。要按照复工复产方案，不折不扣备足防控疫情物资，加强生产办公场地、员工居住地的疫情防控内部管理，严密组织防控知识培训和员工健康排查，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同时，认真做好员工思想稳定工作，加强健康科普教育，强化人文关怀，缓解员工在防控压力下的紧张心理，保持积极乐观心态。教育员工不信谣不传谣，安心工作。对来自湖北等重点疫区的员工，要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健康筛查和隔离要求，做好心理干预和辅导，同舟共济，共克时艰。要持续教育员工时刻注意自己和身边人的身体状况，保持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积极做好自我防护，发现异常情况按市防控办相关指引立即处置。

（四）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实施复工复产的各珠江游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珠江游运营安全。企业在复工复产前要做到“六个一”：企业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一次领导班子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制定一份周密的复工复产方案、召开一次全体员工大会、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制定一套应急处置方案、开展一次全场性安全检查。

(五) 严格执行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在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各珠江游企业必须严格落实防控值班制度，坚持领导在岗带班，保持防疫值班人员在岗在位，24小时联络畅通。信息报送方面，复工复产的各珠江游企业，须于前一天向市港务局（内港分局、水运处）报送当天航班安排和售票计划，当天运行情况、实际完成航班数和游客接待量等信息于当晚24:00时前报送。期间遇到突发情况，请按规定及时向市港务局报告。

三、实施属地管理

各区按照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复工复产分区分级管控和本工作指引，有序适度推动珠江游企业的复工复产。各珠江游企业应严格按照有关指引要求，切实做好复工复产相关准备工作，完全达到相关防控条件，履行相关手续并经市港务局内港分局现场核实后方可复工复产；复工复产期间，严格服从市港务局内港分局的监管要求。需要向海事、区、街道等部门报备的，由各珠江游企业自行完善相关报备手续。依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对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做好后续防控工作。

本指引由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化旅游防控组负责解释。联系人：林治顺，电话：83050381。